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的限制；以及修改指明提名人的條文，規定可就該條例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 (或指明兩者)。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 (修訂) 條例》。

2.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 (發展局的設立)

(1) 第 3(4) 條——

廢除

“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

代以

“團體及個人提名的人。如此指明的代表某藝術範疇的團體及個人可 (就該藝術範疇) 或所有如此指明的團體及個人可 (就第 (5) 款所列的任何或所有藝術範疇)”。

(2) 第 3(4) 條——

廢除

“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

代以

“作出提名，使”。

(3) 第 3(5) 條——

廢除

“為第 (4) 款的目的指明最多 10 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以下的藝術範疇”

代以

“，就下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 (或指明兩者)，而該等團體或個人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該藝術範疇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條例》)。

2. 根據《條例》第 3(4) 及 (5) 條——
 - (a) 為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的目的，行政長官可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而
 - (b) 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 1 人。

3.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該等條文——
 - (a) 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就《條例》第 3(5) 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 (或指明兩者)；及
 - (b) 移除在《條例》第 3(4) 條下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的限制。